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李正

秘書長 技師 辦事員

劉炳

事由文

來

4775

號

別文

代電

送達本廳所屬

各機關

別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

十二月一日

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

附件

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仰一體遵照

檔案 發收 號 4775

代電

奉廳所屬各機關(案奉省政府者)第一號字第4860號

訓令以奉行政院廿八年十月八日呂字第14167號訓令

開：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三十日渝字第616號訓令

開：據奉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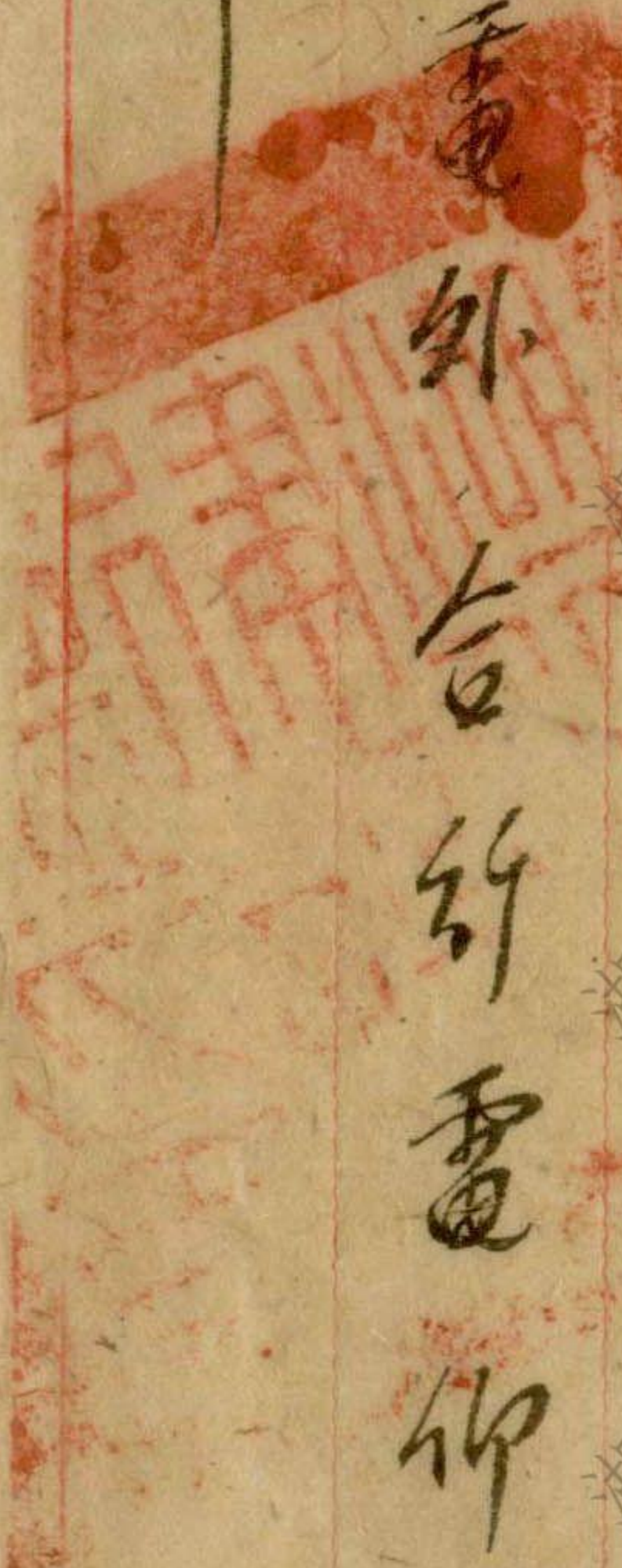
秘書長國治山字第4926號令函開：國民大會第

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重申前令切實保障人民權

利一案(抄至)並飭飭所屬一體遵照。……等因：奉

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一體遵照。施向○○

(咸) 建一印



劉先生

第一科

文書



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廿日

收到

奉 行政院令飭切實保障人民權利等因令仰遵此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省秘(施)字第一四八二號
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廿九日

令建設廳

建字第4775號

業系

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八日咨第一四一六七號訓令開：

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三十日渝字第一六一六號訓令開：

據本府文官處呈稱：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廿八年十月

二十四日國治字第一四九二二號公函開：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

建議請政府重申前令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經陳奉 國防最高

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送請政府通飭各關係機關恪遵

前令辦理等因查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切實保障人民權

利一案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均於人

民權利約法及民刑訴訟法均有規定此以本政府因時制宜復頒有

各種法規各軍政機關應依法辦理如有違法濫權侵害人民權利情

事除由人民依法告訴外官機關應注意監督隨時糾

正並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九月六日以渝字第一四一五號訓令通飭

遵辦在案茲經決議前因相應檢同國民參政會第四十次大會原

建議案仰即速請類查照轉陳訓令飭遵等由簽請鑒核施行等

情查人民權利依法應予保障前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各軍政機

關自應恪遵前令辦理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

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

一體遵照

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

代理主席 嚴立三

監印黃家森
校對曾時鏡